

关于闽侯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闽侯县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致力高质量发展,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运行逐步改善,财政运行逐步向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县(市)区前列,为

全面建设新时代高质量高标准新闽侯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44.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7.83 亿元，增长 14.6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90.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2.65 亿元，增长 16.18%。支出 99.42 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14.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5.78 亿元，增长 15.9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0.87 亿元，增长 18%。支出 77.69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29.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2.72 亿元，增长 1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9.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1.78 亿元，增长 10%。支出 21.7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8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53.04 亿元，减少 37.36%；支出 90.75 亿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4.5 亿元，减少 42.58%；支出 65.55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8.54 亿元，减少 22.79%；支出 25.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2%；支出 123.9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7.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支出 6.44 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闽侯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70.61 亿元。2021 年末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 59.38 亿元（其中闽侯县 51.25 亿元，高新区 8.13 亿元），比上年末余额 55.67 亿元增加 3.71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 6.5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1 亿元，世行贷款 0.03 亿元），偿还 2.83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偿还 3.28 亿元）。当年新增债券经报县人大会审议通过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会审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会财经委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支持闽侯滨江新城建设。2021 年，全县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民生保障得到切实强化，全县民生支出 82.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2.66%。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供给侧改革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综合施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021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4.56亿元。县本级投入各类惠企资金5.85亿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企业稳岗就业，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投入资金0.99亿元，加大企业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将传统的工业大县打造为科技强县。整合组建“四大”国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打造优质投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2021年累计融资申债47.39亿元。

（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投入资金14.72亿元，助力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继续支持乡村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新校舍建设，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补齐城乡学校教育短板。

投入资金7.29亿元，强化社会保障托底。继续提高革命“五老”等生活补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落实各项补助政策，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支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投入资金7.57亿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大新冠疫

情防控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未雨绸缪，防范和应急处理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支持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乡镇卫生院改扩建设和设备购置，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提升县域医共体能力。

投入资金 2.75 亿元，深入开展“平安闽侯”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立立体化防控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加强安保工作，加强公安局“两所一队”、小型消防站建设，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投入资金 5.89 亿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遵循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挥当地资源特色优势，大力支持发展金鱼、橄榄及林下经济等品牌农业产业，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支持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加快安平浦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旗山湖工程、乌龙江沿岸生态修复和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加强东西部结对帮扶，持续推进与宁夏隆德、陕西富平等扶贫协作，推动山海协作实现共同富裕。

投入资金 93.33 亿元，全面推进与新时代滨江新城相衔接的新型城镇化。其中：投入资金 48.97 亿元，加快建设中心大县城、东南汽车城、福州大学城、南通科学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闽侯二桥、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新校区、县城公交场站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40.66 亿元，加快推进安置

房建设及拆迁安置工作，筑起人民安居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投入资金 3.7 亿元，全力支持福州地铁 2 号、5 号线、洪塘大桥拓宽改建、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福平铁路建设等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推动绿色发展

投入资金 3.09 亿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开展“整洁闽侯”行动，加大大气污染和污水管网投入，采用垃圾压缩外运、环卫一体化等社会购买服务，支持县城污水厂、大学城污水厂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健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强化水流域综合整治和农村饮水安全，建成绿色生态宜居新闻闽侯。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编制预算，执行中严把支出关口，除疫情防控等必要增支外，其他支出总体上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规模内。定期评估县级一般性支出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结果运用，推动及时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督促部门厉行勤俭节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各类沉淀资金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用途，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编制管理，改变“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

点编制预算，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注重项目事前评估，其中财政性投资项目入库生成要求完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评估（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保评估、文物保护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物有所值（绩效）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再安排预算。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更加突出绩效导向，针对重点环节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印发实施《闽侯县财政局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健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的工作机制。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加强国有资产报表报告管理制度，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租金管理。加强县四大投国有企业管理，持续推进县国有企业重组和整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发力严纠“四风”，开展“四风”、公务用车开支等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好预算法律的权威性。围绕服务财政管理，强化资金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扶贫、教育、交通、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保障性住房等涉及民生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注重开展事前和事中监督检查，突出对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和各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承办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大力支持、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新高。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问题。房地产行业、汽车制造业等传统行业税收占比呈下降趋势，实体经济投资增长乏力，以及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需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这都造成新常态下财政增收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问题，税收收入因企业复工复产，税性收入比重略有回暖，但非税收入总量居高不下，财政运行仍面临困难。根据上级部署，2021 年在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民生补短板方面要求相应加大支出，因此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背景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回顾过去的五年，县财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县财政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2016 年的 100.6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44.55

亿元，增加 43.94 亿元，年均增长 7.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6 年的 65.49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90.78 亿元，增加 25.29 亿元，年均增长 6.75%。财政收入一直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财政收入总量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五年来，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的新常态，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县民生支出从 2016 年的 69.05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82.18 亿元，增加 13.13 亿元，年均增长 3.54%。2017-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 416.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5%。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投入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2 年全县（含高新区）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51.78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3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103.91 亿元，支出 103.91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20.39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 74.83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县本级财力为 84.33 亿元，支出 84.33 亿元，实现财

政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31.39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9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高新区财力为 19.58 亿元，支出 19.58 亿元。

“三保”预算支出 65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30.98 亿元，保运转支出 8.85 亿元，保基本民生（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25.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6.5 亿元，增长 75.96%，支出 156.46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0 亿元，增长 83.33%，支出 109.96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5 亿元，增长 60.68%，支出 46.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 102.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99 亿元，支出 5.99 亿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103.91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24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0.57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46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31 亿元，对企业补助 9.16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6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68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1.27 亿元，预备费及预留 2.51 亿元，其他支出 2.36 亿元。

二、2022 年县本级财政政策重点

（一）坚持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引领发展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2022 年，安排资金 11.1 亿元，支持产业更高质量发展。其中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加大企业优惠政策补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安排资金 5.1 亿元，围绕东南汽车城、旗山湖“三创园”、鸿尾工业园等重点区域，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债券，支持东台高端材料产业园、兰圃汽配产业园、云谷·东南科创生产基地、鸿尾高端建材产业园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推动产业闽侯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安排资金 69.28 亿元，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沿江发展”、深度融入福州都市圈建设为导向，扎实推进东南汽车城、东南科学城、福州西新城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打造新时代现代化滨江新城。其中：安排资金 26.88 亿元，以福州大学城为起点，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建设国内一流的科技创新聚集地，推进旗山湖、十里创客水街、侯官大道等项目建设，促进周边设施配套提级和综合环境提升。助推南通“五纵六横”路网建设，提升商贸物流业态，形成福州主城区生活资料的配送中心。安排资金 20.84 亿元，推动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谋划中国东南汽车城建设，重点推进东台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兰圃汽配产

业园标准化建设，全面建设汽车产业基地，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324 国道、林森大道等交通路网建设，提速汽车工业园发展路径。安排资金 21.56 亿元，以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为标准，推动福州西新城建设，推进闽侯二桥、地铁 5 号线、县医院新病房、闽侯一中新校区等重点工程进度，联动荆甘竹一体化发展。

（三）加强基本民生投入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安排资金 16.65 亿元，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助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一增长，两确保”。其中：安排资金 2.52 亿元，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安排资金 12.53 亿元，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支持中小学新改扩建和设施提升，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1.6 亿元，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办好老年教育、特殊教育。

安排资金 4.38 亿元，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大文化体系建设。其中：安排资金 1.39 亿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建设。安排资金 2.38 亿元，支持徐家村古村落风貌区启动区等项目，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安排资金 0.61 亿元，支持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建设及全域生态示范县，加快建设公共文化场馆，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落实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安排资金 8.29 亿元，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继续加强新冠疫情预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能力。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提速县医院新病房大楼、乡镇卫生院等项目，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其中：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亿元，用于全县患者救治、防护物资采购、医疗场所和隔离场所改扩建。

安排资金10.26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困难居民保障能力，做到应保尽保，加大助残补助，关爱残疾人弱势群体，支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做好退役士兵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和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和谐闽侯建设。

安排资金18.77亿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山区、半山区倾斜，推动雪峰山城及生态景观大道和鸿尾、白沙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围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安排资金4.93亿元，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力度。支持安平浦流域、荆溪小流域和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提高水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四绿工程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

安排资金 50.63 亿元，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共创共享和谐闽侯。其中安排资金 47.08 亿元，加快全县安置房建设，大力支持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旧城旧村改造等保障性工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3.55 亿元，深化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2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收取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健全重点税源企业联系监测制度，强化财税部门协调沟通，形成合力，拓展收入渠道。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落实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暂付款项管理，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推进零基预算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

事后评价，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二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健全债券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评估与遴选，优先支持在建后续融资和重点项目。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深入开展化债工作，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类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及统计体系建设，从制度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加强国有资产报告配套统计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行政企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对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对部分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持续激荡清风正气。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主题教育，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持续推进

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财政运行的每个环节。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强化干部专业能力，建设风清气正的高素质财政队伍。

新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笃行致远，行而不辍，惟实励新，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护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新时代滨江新城的闽侯新篇章。

附表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四：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附表五：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六：2022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附表七：2022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收入快报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45,533	1,146,587	298,946	1,517,770	1,203,916	313,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7,872	712,693	195,179	953,266	748,328	204,938
1、税收收入	577,381	433,719	143,662	749,174	598,328	150,846
增值税	247,525	204,000	43,525	258,981	211,080	47,901
企业所得税	98,962	75,200	23,762	106,670	80,000	26,670
个人所得税	25,144	9,400	15,744	25,331	12,000	13,331
资源税	888	850	38	940	900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68	22,500	4,468	54,691	50,000	4,691
房产税	28,658	19,500	9,158	49,566	40,000	9,566
印花税	10,172	7,400	2,772	32,910	30,000	2,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57	5,000	1,557	21,705	20,000	1,705
土地增值税	73,386	55,699	17,687	122,920	104,248	18,672
车船税	2,803	2,800	3	5,003	5,000	3
耕地占用税	2,291	1,800	491	5,515	5,000	515
契税	53,950	29,500	24,450	64,833	40,000	24,833
环境保护税	78	70	8	108	100	8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	330,490	278,974	51,516	204,092	150,000	54,092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	9,804	7,000	2,804	7,944	5,000	2,944
罚没收入	7,711	6,963	748	5,785	5,000	785
专项收入	122,327	99,904	22,423	73,544	50,000	23,54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500	4,500		4,500	4,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5,542	160,000	25,542	111,719	84,900	26,819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0	600		600	600	
其他收入	7	7				
（二）上划中央收入	537,661	433,894	103,767	564,504	455,588	108,916
增值税	247,525	204,000	43,525	258,981	211,080	47,901
企业所得税	148,444	112,800	35,644	160,006	120,000	40,006
个人所得税	37,715	14,100	23,615	37,996	18,000	19,996
消费税	71,977	70,994	983	75,521	74,508	1,013
车辆购置税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支出快报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94,201	776,866	217,335	1,039,137	843,273	19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62	57,831	17,231	78,000	62,184	15,816
二、国防支出	565	565		1,009	1,009	
三、公共安全支出	32,107	27,526	4,581	38,833	34,691	4,142
四、教育支出	205,899	147,245	58,654	213,222	147,208	66,014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230	4,514	12,716	18,545	7,986	10,55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60	8,706	854	13,509	12,857	65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62	72,916	15,646	118,769	102,594	16,175
八、医疗卫生支出	63,949	55,212	8,737	91,865	82,920	8,9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3,198	29,775	3,423	16,282	12,357	3,925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0,961	195,948	65,013	82,285	35,908	46,377
十一、农林水支出	46,621	43,647	2,974	67,982	64,751	3,23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638	4,729	1,909	13,372	11,457	1,915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1,531	4,869	6,662	71,914	63,934	7,98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99	62,399		5,571	5,571	
十五、金融支出	9,893	250	9,643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31	6,190	3,641	14,510	9,524	4,98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073	11,459	1,614	11,401	9,897	1,50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3,881	2,575	1,306	3,195	2,052	1,143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86	4,986		4,610	4,610	
二十、预备费				17,500	15,000	2,5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8,699	25,968	2,731	144,054	144,054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9,495	9,495		12,510	12,510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支出	59	59		200	200	

说明：2022 年预算支出数不含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支出和政府债券支出。

附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收入快报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889,425	600,000	289,425	1,565,000	1,100,000	465,000
(一) 土地基金收入小计	879,782	591,300	288,482	1,553,000	1,090,000	46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9,073	570,591	288,482	1,518,610	1,069,500	449,110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收入	20,100	20,100		33,890	20,000	13,8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09	609		500	500	
(二) 其他基金收入小计	9,643	8,700	943	12,000	10,000	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43	3,500	943	7,000	5,000	2,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0	1,200		1,000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1 年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支出快报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07,518	655,503	252,015	1,564,587	1,099,587	465,0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876,917	628,340	248,577	1,548,987	1,089,087	459,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140	572,506	247,634	1,517,487	1,059,587	457,9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725	47,725		20,000	2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	609		500	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43	3,500	943	7,000	5,000	2,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4,000	
二、其他支出	19,261	19,261		1,000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7	2047		1,000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14	17214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7	3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	60				
五、债务付息支出	11,199	7,761	3,438	14,400	9,300	5,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199	7761	3438	14,400	9,300	51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44		200	2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44		200	200	

附表 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累计结余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51,042	51,042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51,042	51,042		县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269	1,269		24,879	24,879		24,879	24,879		1,269	1,269		县级统筹
	社会保障基金合计	52,311	52,311		59,879	59,879		59,879	59,879		52,311	52,311		

附表 6

2022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金额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总计			1,039,137	843,273	195,864
三保支出合计数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	650043	512862	137,181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309825	271624	38,201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88511	64517	23,994
保民生	扶贫支出	扶贫支出	1234	966	268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221	1,217	4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687	4,162	2,525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义教阶段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94	73	21
保民生	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885	1867	18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932	932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31	231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653	532	12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9	229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744	6744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1973	28973	3,00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72	622	5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4261	24261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967	7191	4,776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14552	12123	2,429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7664	7309	355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40708	79288	61,420
非三保支出合计数	非三保支出	非三保支出	389094	330411	58,683

附表 7

2022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 基本支 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138	843,273	195,865	361,357	316,282	45,0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2,437	165,637	16,801	175,400	159,831	15,57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8,080	143,835	14,245	151,551	138,507	13,04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82	6,483	299	6,780	6,483	297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73	4,378	95	4,473	4,378	9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3	10,941	2,162	12,596	10,463	2,13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87	102,303	44,984	20,651	15,028	5,622
50201	办公经费	24,462	19,350	5,113	11,538	9,496	2,042
50202	会议费	203	203		28	28	
50203	培训费	358	304	54	257	255	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27	127		119	119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758	7,275	4,483	1,093	1,093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7	3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13		13	1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	730	56	642	610	32
50209	维修(护)费	1,739	1,735	4	2	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90	72,415	35,274	6,921	3,374	3,54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5,747	61,414	44,333	448	448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4,736	8,856	25,88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9,840	19,84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8	238		18	18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1,292	843	449	270	270	
50307	大型修缮	955	855	1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686	30,782	17,904	160	16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4,660	198,351	36,308	159,064	135,312	23,75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02	118,693	13,709	132,402	118,693	13,70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14	63,280	22,534	26,516	16,528	9,98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6,444	16,379	65	147	92	5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3,095	49,783	3,312	41	4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3,095	49,783	3,312	41	41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 基本支 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91,596	78,018	13,578	6	6	
50701	费用补贴	8,020	8,020		6	6	
50702	利息补贴	165	165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412	69,834	13,578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6,000		6,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6,000		6,00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74	79,703	10,471	5,743	5,611	13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984	21,134	3,851	697	697	
50902	助学金	126	85	41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5	105				
50905	离退休费	3,250	3,239	11	3,250	3,239	1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709	55,141	6,569	1,796	1,676	121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6,750	64,750	2,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6,750	64,750	2,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710	12,71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2,500	12,5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0	1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00	2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5,078	15,000	10,078			
51401	预备费	17,500	15,000	2,500			
51402	预留	7,578		7,578			
599	其他支出	23,604	15,604	8,000	4	4	
59906	赠与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30	130				
59999	其他支出	23,474	15,474	8,000	4	4	